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蓉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26民初866号原告赵福禄、赵玖灿、穆书珍与被告张蓉蓉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26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判决如下：一、张蓉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赵福禄、赵玖灿、穆书珍返还32,000元。二、驳回赵福禄、赵玖灿、穆书珍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,822元，由赵福禄、赵玖灿、穆书珍负担3,222元，由张蓉蓉负担600元。公告400元，张蓉蓉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赵禄、赵玖灿、穆书珍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